环翠区关于财源建设的扶持意见（试行）

    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，鼓励全区重点财源贡献企业不断发展壮大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，特制定本扶持意见。

    一、扶持范围

    在我区统计纳税，年度纳税总额排名前50名的企业。

    二、扶持标准

    1.排名第1名的企业，给予50万元扶持；

    2.排名第2名的企业，给予40万元扶持；

    3.排名第3名的企业，给予30万元扶持；

    4.排名4—10名的企业，给予20万元扶持；

    5.排名11—30名的企业，给予10万元扶持；

    6.排名31—50名的企业，给予5万元扶持。

    对于非国有企业，扶持资金扶持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各50%；对于国有企业，扶持资金全部扶持企业。

    扶持资金与本区域内其他政策涉及的同类扶持资金不重复执行，按就高原则执行。

    三、附则

    （一）企业需提供的材料。

    1.企业的基本情况、纳税总额情况、真实性声明。

    2.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。

    3.以上材料一式两份，报送区财政局，由区财政局协调区税务局审定材料，提出初步扶持意见。

    （二）扶持意见的确定。参照《环翠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由区审计局、财政局负责对初步扶持意见进行审核，特殊事项“一事一议”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区政府研究审批。

    （三）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一年。如有与上级政策不一致的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    （四）本意见由区财政局和税务局负责解释。